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会议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4: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8 日
-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E座·银丰华美达酒店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 2026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提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全部提案，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2. 登记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E座·银丰华美达酒店一楼大厅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高振丰、于佳艺

联系电话：0531-88800423

传真电话：0531-88800423

电子邮箱：deejdb@dongeejiao.com

邮编：252201

5. 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423”，投票简称为“阿胶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6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注意事项：

1.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本授权委托书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 17:00 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